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资博士后选用工作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强化博士后群体在高校创新发展中的枢纽作用，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，规范师资博士后的进出站及留校考核工作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一、遴选要求

本办法所称师资博士后，是指以培养优秀师资为目标，选拔国（境）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，经 2~3 年培养期，满足相应条件后可聘为我校专任教师的全职博士后。遴选要求如下：

1.满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职博士后的相关要求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，人事档案须转入我校，并全职在校工作。

2.参照最新版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要求，引进积分不低于对应学科专任教师人才引进积分的 70%（部分急需学科方向可适当放宽至 60%），按专任教师引进标准参加学校集中面试，通过面试后，作为师资博士后引进。

3.师资博士后的引进人数，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学院年度博士后引进计划执行。依托我校申请并获批国家级博士后重要人才项目的博士后，不占用学院当年引进计划指标。

二、薪酬福利

1. 师资博士后实行年薪制，薪酬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。正常在站期间（2~3 年）的薪酬标准按照“师资博士后薪酬标准”（表一）执行。

表一：师资博士后薪酬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年）

流动站	总薪酬	学校支出	导师配套	备注
大气科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	30-35	25-30	5	35(博士毕业院校世界排名前 200 强) 30 (其他)
数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		28-33	2	

2. 学校支出薪酬包含为师资博士后缴纳的各类保险、公积金和职业年金（单位和个人缴存部分包含在年薪内），参照在编人员标准，从薪酬中代扣代缴。学校另提供租房补贴（标准 1000 元/月，不在年薪内），享受与在编教职工同等工会、餐补、子女教育等福利待遇。

3. 导师配套薪酬由导师发放，经费来源及发放方式由导师与师资博士后自行协商。

4. 在站期间同时获得国家或者地方人才项目支持，则在原薪酬基础之上叠加国家或者地方项目待遇。

5. 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，经导师及所在专业学院同意，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经人事处审批后，方可延期在站，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延期期间，学校承担社会保险（单位和个人缴存部分）及教职工餐补，生活补贴由合作导师

自行筹措。

三、留校基本要求（1-3 满足任一条件）

1.项目成果要求（①-③满足任一条件）

①理工科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，文科要求主持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一项。项目以博士后进站当年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文件中职称认定科研项目列表为准；

②获批国家级博士后重要人才项目一项（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/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（国家资助博士后计划 A 档）/香江学者/澳门青年学者/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）；或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一项；或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（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/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）和省级及以上博士后人才项目一项（国家资助博士后计划 BC 档/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）。

③博士后为项目主持人，在站期间横向项目经费合同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，累计到账不低于 75 万元（不含外协及仪器代购费），同时须通过学校组织的第三方评价和现场考察答辩，并由合作导师担保后续到账经费。

2.论文成果要求

留校时，近三年达到副教授（入职申报）代表性成果要求，参照博士后进站当年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引进人才高级职称特别评聘办法》执行。

3.创新创业要求

依托我校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，获金/银奖（博士

后为第一获奖人)。

四、录用流程

1.学院评估

学院组建评审专家组（成员不少于5人，一般要求由院系领导、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组成），对申请人进行资历评价、学术评审、综合能力评估及师德师风专项考察。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，综合审议评估考察结果，形成推荐意见后报送人事处。

2.人事处审核并核定待遇

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对学院报送人选的资质材料与考察评估记录进行复核，重点核查师德师风问题；对存疑人员开展补充调查或跨部门联合审查。人事处根据申请人资格条件拟定录用岗位、薪酬标准及配套待遇方案，报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3.校长办公会终审

人事处汇总留校人员名单、岗位待遇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备案。

4.录用

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人事处通知留校人员按规定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者，按规定签订优秀师资协议，人事处对其档案进行核查，确认无误后，办理进编及备案手续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师资博士后作为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储备人才，在站期间完成协议约定的科研任务、达到考核标准且通过学校录用者，须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留校任教。若未履行留校义务的，

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，具体责任认定及执行标准以双方签订的《师资博士后聘任协议》为准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

2025 年 9 月 30 日